

附件 4

2023 年度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
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吴秀红

联系电话：0751-3886789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根据韶关市人社局《关于全年开展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年开展2022年丹霞英才申报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开展2023年度我市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项目申报工作，为408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在韶就业补贴。资金投入244.29万元，其中韶关补贴资金116.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27.59万元，于2023年9月前完成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2018〕23号）文件中按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资金保障，韶关财政对县级需资金的60%予以补助，通过落实人才补贴政策，吸引更多的人才留雄就业。

阶段性目标：2023年9月前完成2022年度在韶就业补贴发放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规范资金使用和发放流程，做到专款专用，不出差错。

评价对象：南雄市人才工作中心。

评价范围：2023年度发放的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

就业补贴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初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2022年度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资金的请示。

2. 项目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3年9月已完成2022年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本级配套资金244.29万元支出，目标完成率100%。

3. 资金落实

根据年初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根据申报条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开展个人偶然所得税申报工作，落实补贴发放政策。

4. 效率性

根据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及时高效开展我市本级补助资金申请工作，按时间要求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落实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政策，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韶就业，助推我市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及时向我市各单位转发了关于全年开展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年开展2022

年丹霞英才申报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将本级配套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申请资金，保证项目正常立项。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韶关市级补助资金和我市本级补助资金已及时到位。

(2) 资金分配：根据申报条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开展个人偶然所得税申报工作。

(二)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资金支付有明细，发放凭证齐全。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省、市级相关规定执行。

2、事项管理

对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初审和复审均为不同的工作人员，确保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账户上，不错发、不漏发。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本级配套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 成本控制：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2023 年 9 月完成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发放工作。

(2) 完成质量：补贴已成功划入 408 名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该项目补贴了 408 名高校毕业生，鼓励高校毕业生留韶就业，为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支撑。

2、公平性：根据申报要求严格进行材料审核工作，不符合条件人员已通知到本人，确保了公平性。

三、主要绩效

通过落实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政策，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雄就业，助推我市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存在问题

无，根据年初预算，顺利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待 2023 年度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资金到位后，做好 2023 年度的在韶就业补贴发放工作。并持续做好 2024 年度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申报审核、申请资金和资金发放等工作。